

致：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就香港政制發展提供意見

行政長官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非常關注香港的政治制度發展，更成立了專責小組，以聆聽、了解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聲音。我們一直關心社會事務，更加關心香港政治制度的發展，適逢專責小組正收集社會對政制發展意見，我們將我們的觀點與意見闡述如下。

### (甲) 原則問題：

問：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 (一)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 (二)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 (三)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答：在全國人大通過實施《基本法》和香港回歸中國後，港人早已同意和接受這部分問題的大原則，亦從無人質疑此等原則的重要性，故我們未能明白當局為何仍要提出這 3 項問題。

事實上，基於憲制責任，我們一直尊重和堅持《基本法》中「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大原則，唯「一國」和「兩制」間必須得到適當平衡，而且在「一國」之外，「兩制」下港人的意願亦須加以重視。

另一方面，此等原則亦與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並無關係，因《基本法》第45條亦表明，行政長官的產生由附件一規定，中央政府只是確認結果。

問：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 (一)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二)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答：我們認為「實際情況」的具體內容就是港人對政制發展的意願，當局應以透明、客觀和持平的態度去量度這個意願，認真諮詢不同立場團體的意見，不得偏看偏聽，而「循序漸進」亦非硬指標，而是一個動態的概念，是根據「實際情況」而作出的考慮：如「實際情況」強烈要求更多的民主，「循序漸進」中的「序」便須相應引入更多的民主元素至本港的政制內。

問：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答：我們認為全民普選制度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原則既符合民主價值，又存在「由大多數決定，但同時尊重和保障少數權益」的觀念，所以已經是一個最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政制。

另一方面，經濟和政治制度也要相配合，才能確保經濟體系的順利運作，所以民主政制和經濟發展不但沒有衝突，反而是互惠互補的。根據世界銀行2001年的研究，世界上40個高收入地區中，有33個早已實行民主政制，顯示兩者間關係並不是「零和」的。

## (乙) 法律程序問題

問：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一)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二) 只是本地立法？

答： 我們認為《基本法》早已規定有關的修改辦法，故只要符合兩份附件的要求，即程序由香港啟動，繼而由全國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便可，因此具體的立法方式並不重要。

問：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答： 我們認為《基本法》早已規定有關的修改和產生辦法，只要附合有關程序即可。

問：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答： 只要此程序是符合《基本法》有關的要求便可。

問：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答： 我們認為第3屆的產生辦法會繼續沿用，直至此等辦法根據《基本法》附件2規定而作出更改，斷不會出現當局聲稱的「立法真空」問題。

問：「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答： 我們認為這包括第 3 屆的行政長官選舉。

上述是我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我們希望 貴小組能夠接納我們的意見，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發展。我們也希望 貴小組尊重市民意願，廣泛徵詢民間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以期香港政治制度發展終會以市民的意願為依歸。如何之處，歡迎致電 2441 3322 或 2466 9816 與我們聯絡。謝謝！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江鳳儀、戴賢招、官東榮 謹

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